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字〔2021〕7号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农村公共供水价格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邑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公共供水价格，向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洁净、价格合理的饮用水，增强农村居民保护水资源、节约用水意识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平邑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程，主要是平邑县润泽水

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水厂及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。

二、供水价格的确定

农村公共供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，按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。非居民用水指工业、商业、行政办公用水等；特种用水是指纯净水加工业、洗浴和洗车业用水等。居民、非居民和特种用水水价按照 1：1.2：1.5 的比例制定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2.3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2.82 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价格为 3.53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因农村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大，输配水成本高，为照顾农村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，水价低于供水成本的，县财政给予供水企业一定补贴，补贴额度由县财政部门测算核定。

（二）我县农村公共供水水价由基本水价、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构成。由于我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规划中，暂不征收污水处理费；水资源税由县税务部门确定，年底供水企业缴纳，县财政给予返还。

（三）学校、农村卫生室、社会福利场所、社区（村）居民委员会等非居民用户水价，执行居民用水价格；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享受每人每月 1 立方水费减免政策。

（四）农村供水经营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优化服务，降低成本，建立健全财务账册，为下一步制定和调整农村公共供水价格提供依据。要严格按照规定，在各用水社区（村庄）公示栏内公示供水价标准，向群众做好解释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以上供水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试行，至2022年5月31日截止。2021年5月31日前，供水价格按平政办字〔2019〕41号文件执行。试行期满后，按照程序重新调整完善供水价格。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